

2012年

The 2012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2012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it i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district/county-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2 to December 31 2012.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ll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el: 010-83978888; E-mail: xxgk@beijing.gov.cn)

一、概述

2012年,北京市围绕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和“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一) 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社会建设和管理服务等信息公开,为营造公开透明的发展环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34号),细化了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征收补偿

以及价格和收费、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召开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情况,研究群众需求,解决突出问题,安排了深化公开内容、完善机制制度、强化监督保障等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本市实施《条例》办法的立项论证。坚持并完善全市信息公开年度考核暨效能监察工作，加大了主动公开考核力度，开展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考核。

全市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采取措施，不断深化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共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 300 余次，参加人员 5 万余人次。不少单位深入基层对所属部门开展一对一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培训效果。为加大日常督促指导力度，丰台区明确专人每日抽查督促政府网站公开情况，石景山区通过电子监察平台实时督办工作情况，房山区运用手机短信通报提示工作进度，延庆县建立由政府办、法制、监察、督查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督导考核机制。

（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主动公开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报告和经济形势分析，引导经济发展趋势；公开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审批情况和重大工程进展，引导社会投资跟进；坚持连续发布燃煤替代、平原造林、道路微循环建设，让公众了解政府解决城市管理难题的具体举措。市金融局多渠道宣传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审批和监管等政策，支持民间投资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首都良好金融发展环境。中关村管委会集中发布促进融资租赁、产业政策、企业动向和科研成果等方面信息，发挥信息对创新创业主体的服务作用。

及时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信息。市教委公开义务教育入学办法、学前教育收费调整、城乡新区一体化学校建设等教育相关政策。市民政局公开社区管理服务、



社会救助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级别评定和责任保险等惠民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公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整、职业资格审批等。市卫生局公开预约挂号、医药分离、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就医服务信息。市质监局加大设备安全、产品质量、标准化监督检查和计量监督、认证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安居北京”政务微博，第一时间澄清“北京限价房要涨价”的不实报道。市人力社保局在

《北京日报》回应“医院医保额度用完，患者看病须自费”的微博热议，明确定点医院执行总额管理目的是控制过度医疗，医院超标部分医保基金仍予支付。市交通委邀请信息公开申请人，现场查阅小客车购车指标摇号系统，回应公众对参加摇号出现重名申请人的质疑。市文物局通过“北京文博”政务微博讲述事实并配发图片，澄清了鲁迅旧居将被拆迁的虚假消息。

及时公开突发事件预警和救灾信息。“7·21”特大自然灾害期间，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召开了境外媒体情况沟通会，以及救灾情况和遇难人员情况通报会。

“北京气象”、“平安北京”、“水润京华”、“北京房山”等政务微博，实时更新降雨基础数据，介绍暴雨期间出行和安全驾驶注意事项及救援工作，针对暴雨特点和本市地貌特征分析雨情，及时公开抢险救灾以及救济捐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7月21日至8月15日，公开信息3900余

6 | 北京日报 2012年10月10日 星期三 北京·民生

人保局澄清“医院医保额度用完，患者看病须自费”的传言

医院医保额度无关看病报销

【本报北京10月9日讯】“医院医保额度用完，患者看病须自费”的传言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引起市民对医保政策的误解。市人力社保局昨日澄清，医院医保额度与看病报销无关，参保人就医时仍可享受医保待遇。

据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医保基金实行总额管理，目的是为了控制过度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的可持续运行。医院医保额度是指医保基金支付给医院的费用总额，并非指参保人个人的报销额度。参保人就医时，只要符合医保报销条件，即可享受医保待遇，不会因为医院医保额度用完而影响个人报销。

市人力社保局提醒广大参保人，要正确理解医保政策，不信谣、不传谣。如有疑问，可拨打12333服务热线咨询。

北京weibo发布厅

北京weibo官方微博

【北京气象】北京今天(10月10日)晴间多云，最高气温17℃，最低气温10℃。明天(10月11日)晴，最高气温18℃，最低气温11℃。后天(10月12日)晴，最高气温19℃，最低气温12℃。

【北京房山】房山区昨日(10月9日)降雨，降雨量15.5毫米。房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醒，未来几天降雨将持续，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加大征地拆迁和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力度。修订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大纲，征地公告、征地结案信息、征地补偿安置、征地批复等征地信息全部纳入主动公开目录，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430 条。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开了征收补偿政策，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和补助标准等征收项目信息，以及征收范围、标准、签约期限和评估征收单位等征收实施过程情况。

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公开重要物资、商品、药品价格等 16 大类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及时公开价格或收费标准调整信息，出租车租价、物业收费标准、水价、居民燃气等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实现常态化，通过网络直播阶梯电价调整听证会。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单位基本信息，公开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 3 项收费文件的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全面公开日常和节假日价格检查工作信息，及时公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擅

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公开价格收费信息 172 条，工作动态近 2000 条。

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公开招投标信息。在“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网站公开招标方案核准信息、项目单位、批复日期和核准内容 1324 条，依法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当事人名称、行为、依据、决定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9 件。

推进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细化食品安全领域中农业、质监、工商、卫生等监管部门公开职责。公开了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监督抽检、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标准制订修订、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以及依法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许可信息。研究推进风险预警、事故应对处置、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透明度。

（四）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增强信息公开互动性。

坚持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开设了“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及“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单项审计结果”等专题栏目，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审计结果等信息。各单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优化检索下载功能，强化财政资金、法规文件、审批结果、人事任免、政策研究等信息公开，充实信息内容。很多单位丰富政务网站内容，开辟网上咨询、征求意见、在线答疑等互动栏目，增强网站互动效果。

努力适应公众获取信息渠道多样化需求。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52 场，分别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和社
会进步等方面，展示首都各项工作新进展、新面貌。省级政务微博群“北京微博发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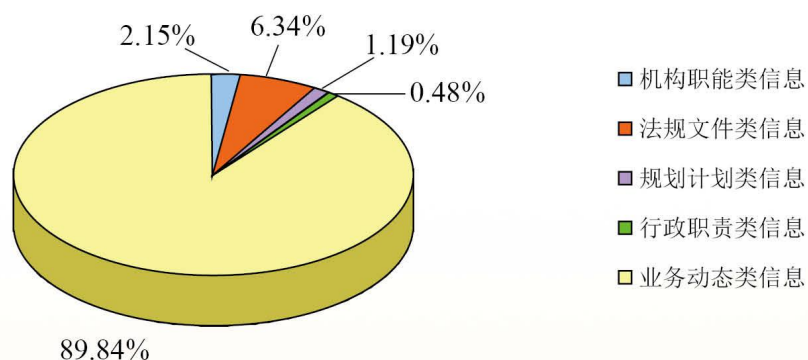
形成政府信息集群式发布新局面。城市服务管理广播品牌栏目“市民对话一把手”和“市民热线”强化信息深度解读。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开通10个微博坐席帮助解决各类重点微博诉求。市民防局拍摄制作《知道不知道》、《民防小卫士》等微视频。市旅游委在“优酷网”上发布《防范非法一日游》视频集。

推进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工作。市统计局组织“百姓生活@北京统计”为主题的政府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展示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建设，社情民意调查过程以及数据采集整理技术运用，详细解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公众普遍关心的统计话题。同时，继续在国家图书馆和首都图书馆举办“统计知识大讲堂”专家讲座，帮助公众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市市政市容委广泛宣传首都环境建设、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信息，组织环保社团和市民参与“垃圾文明一日游”，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增强公众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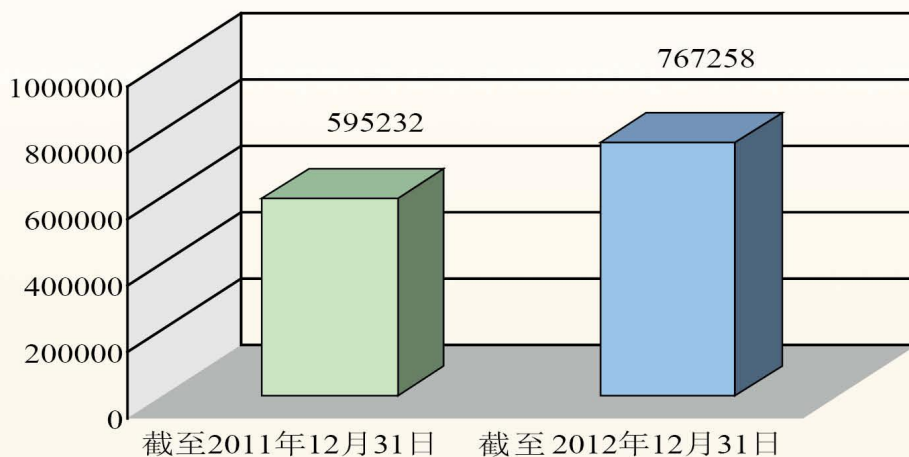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2012年，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17.2 万条，专栏点击量 1.32 亿人次。全文电子化率为 99.46%，同比提高近 0.13 个百分点。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704 条，占总数的 2.15%；法规文件类信息 10908 条，占总数的 6.34%；规划计划类信息 2047 条，占总数的 1.19%；行政职责类信息 829 条，占总数的 0.48%；业务动态类信息 154538 条，占总数的 89.84%。



自《条例》施行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72 万条。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全年编辑出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5期，刊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411件，总计213万多字，在“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同步发布并增设了高级检索功能。

纸质公报全年累计发行67.5万份，其中，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提供2.5万多份供社会公众自由索取。2012年，进一步增加了向各级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特别是向企业、大专院校图书馆以及社区和乡村图书阅览室等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的发送量，达到59.4万份。

（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市档案馆结合查阅集中的有关拆迁、养老、退休、医疗、劳保、物业管理等信息，选取2003年以来形成的203份公开文件印刷成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目录，将新移交的公开文件输入电子触摸屏，为公众查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首都图书馆整理开架阅览的文件6370种12682份，更换文件盒标题280个，打印并粘贴书标280个，将摆放文件的书架从五层调整为三层，方便公众取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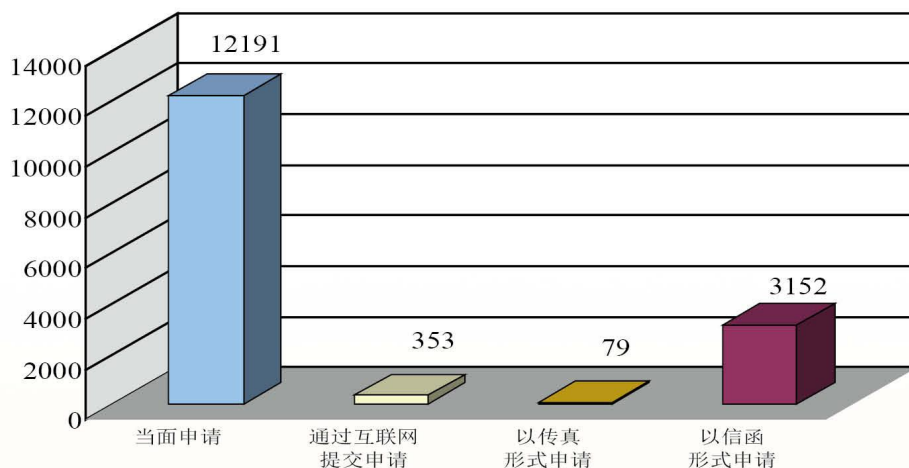
全市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85.9万人次。市区两级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收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9890份，接待咨询查阅1428人次，为公众提供文件1812份，打印复印2639页。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收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3995份，接待咨询查阅2184人次，打印复印1969页。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累计接收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3240份，接待咨询查阅6593人次，打印复印3023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2年，全市申请总数为15729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11829件，区县政府3900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12191件，占总数的77.51%；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353件，占总数的2.24%；以传真形式申请79件，占总数的0.50%；以信函形式申请3152件，占总数的20.04%。



（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在区（县）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朝阳区、丰台区、西城区、门头沟区、海淀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城市规划、房屋产权等方面。

（二）答复情况

全市15729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17017项，已到答复期的16468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2013年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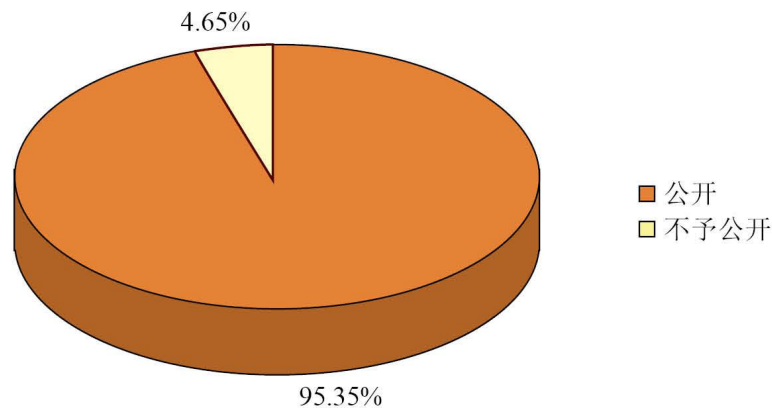
已答复的16468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9052

项 (占总数的 54.97%)；其它答复类型共 7416 项 (占总数的 45.03%)。其中：

1. 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 9052 项中：

“公开” 8631 项，占 95.35% (含“同意公开” 8037 项，“同意部分公开” 120 项，“信息已主动公开” 474 项)；

“不予公开” 421 项，占 4.65%。



2. 属于其它答复类型的 7416 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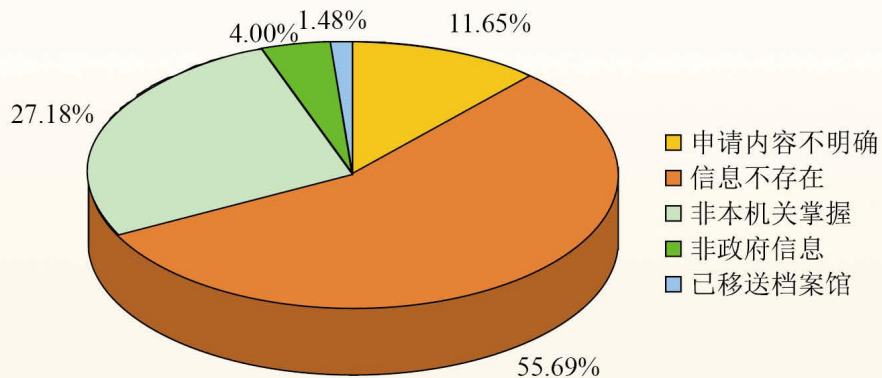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864 项，占 11.65%；

“信息不存在” 4130 项，占 55.69%；

“非本机关掌握” 2016 项，占 27.18%；

“非政府信息” 297 项，占 4.00%；

“已移送档案馆” 109 项，占 1.48%。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全市各行政机关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40373.3元。

同时，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1296.3元。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一）行政复议

全市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618件，包括市政府295件，16个区（县）政府271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52件。

已审结的534件（包括2011年结转的10件）中，做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的419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39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的34件，撤销行政机关做出的告知书的20件，确认行政机关所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的4件，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5件，其他方式结案3件。

（二）行政诉讼

全市法院共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551件。一审案件347件，未审结11件。已审结的336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102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48件，判决确认违法6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5件，裁定驳回起诉131件，裁定准予撤诉43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审理1件。二审案件204件，全部审结。判决维持191件，判决撤销11件，发回重审2件。

（三）举报

全市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1 件。市行政投诉中心按照工作程序转相关单位查处，经查，举报失实。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2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组织管理工作仍需加强，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仍需强化；信息公开服务作用仍需加强，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信息公开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2013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本市实施《条例》办法起草，推进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探索建立主动公开长效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提升日常管理工作效能，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评机制。四是优化“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利。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2 万
其中: 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17.1 万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全市依申请总数	件	15729
其中: 市政府工作部门	件	11829
区(县)政府	件	390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2191
2. 互联网申请数	件	353
3. 传真申请数	件	79
4. 信函申请数	件	3152
涉及申请事项总数	项	17017
到期已答复总数	项	16468
其中: 1. 申请内容明确, 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	项	9052
(1) 公开	项	8631
(2) 不予公开	项	421
2. 属于其它答复类型	项	7416
(1) 申请内容不明确	项	864
(2) 信息不存在	项	4130
(3) 非本机关掌握	项	2016
(4) 非政府信息	项	297
(5) 已移送档案馆	项	109

附表三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及免费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元	40373.3
依法免收相关费用	元	1296.3

附表四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行政复议数	件	618
行政诉讼数	件	551
投诉举报数	件	1

2012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12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